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乌什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新疆建隆浩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乌什县乡村振兴工程-“衢州新村”阿克托海镇阿克博孜村(3)村建设项目工程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乌什县乡村振兴工程-“衢州新村”阿克托海镇阿克博孜村(3)村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阿克托海镇阿克博孜(3)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WSX【2025】-046。
4. 资金来源：援疆资金
5. 工程内容：支持阿克托海镇阿克博孜(3)村打造“衢州新村”示范点，主要对农户庭院进行人居环境提升，完善村内基础设施建设。（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投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后 120 日内，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万零贰佰伍拾陆元柒角整（¥3100256.7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施工技术专项措施项目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饶杨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 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乌什县农业农村局
(公章)

承包人：新疆建隆浩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唐烈涛

唐烈涛印

地址：_____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乌喀东路

2号腾飞金桥城7幢207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843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唐烈涛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13579381818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604732762@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

本款所赋予的含义：